

**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S202200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10317908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_Toc10317908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03179087)

[一、总则 10](#_Toc103179088)

[二、招标文件 15](#_Toc103179089)

[三、投标文件 16](#_Toc103179090)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_Toc103179091)

[五、评标 20](#_Toc103179092)

[六、定标 21](#_Toc103179093)

[七、合同授予 21](#_Toc103179094)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_Toc103179095)

[九、验收 23](#_Toc103179096)

[十、其他说明 23](#_Toc103179097)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5](#_Toc103179098)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_Toc103179176)

[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3](#_Toc103179257)

[资格文件部分 73](#_Toc103179258)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83](#_Toc103179259)

[报价文件部分 90](#_Toc103179260)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94](#_Toc1031792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94](#_Toc103179262)

[1.评标方法 98](#_Toc103179263)

[2.评标程序及标准 98](#_Toc103179264)

[3.评标结果 101](#_Toc103179265)

[4.其他 102](#_Toc1031792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20220059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

预算金额（元）：148342500

最高限价（元）：148342500，其中道路保洁最高限价109534200元，绿化养护最高限价388083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4834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瓯海大道、东瓯大桥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实行一体化服务，具体见采购人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三年，具体见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道路保洁投标人和绿化养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7291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8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邓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7925、0577-88967950

质疑联系人：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8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0577-865117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11719/13758893693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陈先生、马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6788、0577-885239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道路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的：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 |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2.3 | 是否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4 | 样品的提供（适用于货物类） | /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一体化维养项目服务费，具体见采购人需求报价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55%计取。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1、开标当天自行送达至开标地点；  2、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王伊斌 联系电话：15258799641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3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财法〔2021〕3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人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标的需求概况**

**1.背景介绍**

本项目将温州市市管市政道路（瓯海大道、东瓯大桥）的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实行一体化服务。

近年来，环卫、绿化养护市场化日渐明显，传统单一的环卫公司、绿化公司由于行业初级性、人员不足、管护不到位、专业性不够、服务对象的高度重叠性导致责任不明确等各种矛盾突出，已缺乏竞争力，不能适应“数字城管”的管理要求，不能满足“互联网+”的多元化管理发展要求。通过一体化维养，结合环卫运营和绿化养护共通点，可以促进环卫与绿化养护社会资源整合增利、人力资源优化增利、车辆投入优化增利，使得环卫与绿化养护加快作业责任归口、作业运行提标升级、作业方式监管方式数字化网格化，从而达到环卫与绿化养护全天候、全要素、全领域的精细化、常态化和标准化，大大提升市容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的作业实效，打造“环卫+绿化养护”一体化运营新模式。

**2.道路概况**

瓯海大道是横穿温州市区东西两片的主干道，也是连接温州大都市区东西双核心区的高架快速路。东瓯大桥是温州市区经由江心屿至瓯北的特大型桥梁。

**3.保洁和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3.1本次招标的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服务范围，即上述瓯海大道和东瓯大桥，其中道路、人行道及绿化的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道路面积 | | | 保洁绿化面积约（㎡） | 人行道面积约（㎡） |
| 长约（m） | 宽约（m） | 面积约（㎡） |
| 1 | 瓯海大道地面路段 | 龙湾机场路交汇处─瓯海潘桥段路口 | 27949 | / | 1014824 | 1254407.43 | 192326 |
| 2 | 瓯海大道高架桥(包括匝道) | 龙湾机场路交汇处─瓯海潘桥段路口 | 27949 | / | 850054 | / | / |
| 3 | 东瓯大桥（北起双塔路，南至过境公路） | 北起双塔路，南至过境公路 | 4058 |  | 131751 | 62985 | 9506 |
| 合计 | | | 59956 |  | 1996629 | 1317392 | 201832 |

3.2瓯海大道、东瓯大桥保洁服务范围为：即下表中的道路、人行道及绿化面积总和，如遇路面交界地带，保洁范围还需往外延伸10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保洁面积（㎡） | 备注 |
| 1 | 市政道路面积 | 1996629 |  |
| 2 | 人行道面积 | 201832 |  |
| 3 | 绿化保洁面积 | 1317392 |  |
| 合计 | 道路保洁面积 | 3515853 |  |

3.3道路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干道、辅车道、人行道（含侧石）、绿化带（含侧石）、引桥、桥下的人工精细化保洁作业及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等；相关环卫、市政、交通等设施（果壳箱、垃圾桶、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带、隔音屏、隧道墙壁及顶棚等）的清洗保洁；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及时清理乱偷倒垃圾；应急服务等内容。

3.4绿化养护的范围，即下表中养护面积范围及高架花箱21443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养护面积（㎡） | 盆数 | 备注 |
| 1 | 瓯海大道地面路段 | 1254407.43 |  |  |
| 2 | 东瓯大桥附属绿地 | 62984.75 |  |  |
| 3 | 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 |  | 21443 |  |
| 合计 | 绿化养护 | 1317392 | 21443 |  |

3.5绿化养护内容：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绿化养护范围内进行浇水、修剪、抹芽、施肥、松土除草、清残花落叶及垃圾、补植、迁移、乔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时令花卉更换等绿化养护；高架花箱更换、高架花箱滴灌系统维护；抗台及紧急情况的抢险等。

3.6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供应商服务区域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调整按（三）并纳入考核范围。

**4、**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的服务起始日起三年。

**二、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48342500元。**

（二）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年） | 备注 |
|  | 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服务费 | 项 | 1 |  | 3年 |
| 1 | 道路保洁服务费 | 项 |  |  |  |
| 1.1 | 市政道路保洁及人行道保洁 | ㎡ | 2198461 | 14.81 |  |
| 1.2 | 绿化保洁 | ㎡ | 1317392 | 3 |  |
| 2 | 绿化养护服务费 | 项 |  |  | 3年 |
| 2.1 | 瓯海大道及东瓯大桥附属绿地 | ㎡ | 1317392 | 9 |  |
| 2.2 | 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花箱） | 盆 | 21443 | 50元/盆 |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商务要求，按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两部分内容执行：

1.1道路保洁，见附件一《道路保洁技术商务要求》；

1.2绿化养护，见附件二《绿化养护技术商务要求》。

**2.▲报价要求**

2.1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2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合同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作业台班、技术措施、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

合同为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并同时以道路面积为单位确定单价，风险范围外的服务调整，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服务费单价（元/㎡·月）。

2.3**报价统一按道路红线面积计量**。报价的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各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面积误差的风险，今后中标价格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4合同风险范围外的调整：

（1）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减少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清扫保洁或绿化养护区域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2）如遇应急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3）在合同期内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4）在合同期内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大规模增加工作量，采购人按照绿化养护区域的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绿化养护费用予以调增；

计费公式：中标单价×增加或扣减的作业量的实测面积×作业时间结算

（5）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花箱）则根据实际数量（盆）进行调整绿化养护费用。

计费公式：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花箱）中标单价×增加或扣减的盆数。

2.5供应商应在价格组成表中明确服务费构成，包括不同工种人员工资分析，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以及福利待遇等费用按《劳动法》和相关地方性文件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合同价格根据服务考核评分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调整结算，按月度进行。

4、其他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如出现违反规定行为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道路保洁技术商务要求**

**一、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1、人工清扫要求

（1）瓯海大道全线（含绿化带）18小时保洁，保洁时间：上午5﹕00～23﹕00，实行每日不少于3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如遇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情况，要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2）沿着侧石边清扫机动车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

（3）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4）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清扫的路面垃圾、沿线果皮箱中的垃圾分类后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5）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张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等予以清除。

2、人工保洁质量要求

（1）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2）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落、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泥。

3、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瓯海大道高架路全线采用机扫，辅道以机扫为主，人工普扫为辅，做到“一日三扫”，并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作业任务时，需中标人提供文字说明和佐证材料，由采购人确认情况属实后，核销当日里程数）。

（2）上路作业时，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打开GPS、视频监控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车速不宜超过15Km/h，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机械化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机扫的路段，机扫要到边、到位，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5、道路冲洗、洒水及重型多功能抑尘车作业要求

（1）高架及辅道路面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每日路面冲洗作业应在5：00前完成。冲洗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溅到行人身上。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人行道冲洗一周不少于1次，采用机械和人工冲洗。

（2）路面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4次，避开早晚高峰时段，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如中标人采购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提供具体作业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减少洒水作业频次。

（3）交通隔离带、护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应保持整洁、无污垢。隔音屏由中标人提供清洗方案，在确保人员与设施安全的前提下，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保持整洁、无污垢。

（4）项目范围内公交站廊、电线（路灯、信息）柱、邮(配电)箱、话亭等市政设施实行一周一擦洗制度，项目范围内市政设施无积垢、无积尘、外观整洁，擦洗过程中应及时清理“牛皮癣”等类似广告标签。

（5）隧道墙面每月清洗不少于2次，应保持整洁、无污垢，隧道顶棚无蛛网或明显灰尘。

（6）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7）早6：00前，晚22：00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中午时间（12：00-14：00）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8）上路作业时，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打开GPS、视频监控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6、道路冲洗及洒水质量要求

（1）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2）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3）人行道及侧石（含绿化带侧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市政设施无积垢、无积尘、外观整洁，擦洗过程中应及时清理“牛皮癣”等类似广告标签。

7、机械化作业其他要求

（1）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2）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不超速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三角警示牌。

（3）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应认真完成所属作业路线任务，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

（4）出车前需做好车辆检查工作，禁止带故障运行。检查内容包括轮胎气压是否正常,水箱水是否足够,前后发动机机油液面、液压油液面、制动油液面是否在标准区域等。

（5）道路清扫车要在指定上水点上水，加水时关闭发动机、副机；上水后，水箱饱满、无盈溢；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10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6）作业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7）出现特殊天气（中雨（含）以上降水天气）可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并通知采购人，等待天气恢复后视实际道路情况完成任务。

8、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均纳入环卫一体化平台进行监管。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并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环卫一体化平台的监管。

（2）进场作业前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采购人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后30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60日后进行正式监管考核。逾期未接入的，每辆车辆迟一天扣罚1500元。

（3）进场作业后，需在15日内将服务人员作业排班表上报采购人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45日内提供数据并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60日后完成调试，采购人开始进行正式监管考核。人员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采购人环卫监管平台导致不能录入、调试原因除外），每少接入1台人员终端设备迟一天扣罚500元。

（4）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1078-2016标准。具体接入方式由投标人中标后跟采购人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

人员接入要求：投标人中标后跟采购人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自行采购人员GPS终端设备，并接入环卫监管平台。

9、其他综合性要求。

（1）如遇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情况，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2）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3）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5）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6）内部管理要求。道路保洁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机具、设备配置足额到位。

（7）应急工作要求。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人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应急指派任务。

（8）确保环卫工人安全作业，穿戴及工具配备齐全。

（9）果壳箱要求：中标后，采购人提供已采购的果壳箱数量（381个）供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责任范围内破损的果壳箱。具体方式：由中标人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的果壳箱，并拍照记录具体地址，向采购人申领新果壳箱。采购人核实确需更换的，提供相应数量的新果壳箱给中标人安装。如核实破损程度无需换新，则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合同期内，如采购人提供已采购的果壳箱用完，后续更换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招标文件“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绿化带垃圾等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12）遇节假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13）合同范围内保洁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一线保洁人员最多不超过30人。

（14）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10、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工作。

（4）供应商要让环卫工人遵守转运站倾倒垃圾秩序，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5）中标人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消防安全、环境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禁止在本项目的高架桥下设置临时房作为环卫工人宿舍。

11、专职保洁项目负责人要求

中标人应设立专职保洁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与采购人对接。专职保洁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服务期内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职保洁项目负责人，否则处以10万元/人次违约金。

12、其他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配备专职材料报送人员1名。材料报送员应具备相应的文书、报告编制能力。

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系统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系统管理员应具备相应的GPS、平台系统管理能力。

**二、▲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

1、人员机械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设备名称 | 投入数量 | 备注 |
| 一 | 基础人员配置（参考班次） | | |
| 1 | 一线现场保洁班次（普扫及快保） | 244 | 中标人根据网格化管理要求提供班次排班表，保证每班次有1名保洁员的基础上，人员可自行调配。 |
| 2 | 设备驾驶员及跟车操作员 | 由供应商根据车辆按需配置 |  |
| 3 | 管理人员 | 由供应商按需配置 | 包括保洁专业负责人、专职材料报送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 |
| 二 | ▲基础车辆配置（最低配置） | | |
| 1 | 洗扫专用车总质量≥15吨（带车载GPS、作业视频）（重型） | 11辆+1辆（新能源） | 其中1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 |
| 2 | 高压冲洗专用车总质量≥15吨（带车载GPS、作业视频）（重型） | 7辆 |  |
| 3 | 洒水专用车总质量≥25吨（带车载GPS、作业视频）（重型） | 7辆 |  |
| 4 | 高压清洗路面养护车总质量≥3125KG（带车载GPS、作业视频） | 3辆 |  |
| 5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外型尺寸≥3840×1150×2085或4050×1300×2350或3980×1300×2280；水箱容量≥400L；垃圾箱容量≥800L；最大总质量≥2.3吨；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带车载GPS、作业视频） | 10辆 | 如提供“机械换人”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在上表参考班次适当进行调配。 |
| 6 | 皮卡工具车（用于高架快速保洁）总质量≥2吨（带车载GPS、作业视频） | 8辆 |  |
| 7 | 墙面清洗车总质量≥18吨（带车载GPS、作业视频） | 1辆 |  |
| 8 | 护栏清洗车总质量≥7吨（带车载GPS、作业视频） | 1辆 |  |
| 9 | 电动高压清洗车(高压软管长度≥20m、可调节工作压力bar 50-150、水箱容量≥1000L。)。 | 10辆 |  |
| 10 | 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普扫快保电动垃圾收集车 | 根据保洁人员人数自行配置 |  |
| 三 | 增配车型（非强制，评审可加分） | | |
| 1 |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满载最大总质量≥18000kg，喷雾水压力≥2.5MPa，最大喷雾量≥240L/min，最大射程≥120米，最大射高≥45米） | 自行配置 |  |
| 2 | 新型人行道机械作业车（满载最大总质量≥2吨，工作效率≥20000㎡/h） | 中标人按实际人行道道路情况，提供实施方案，自行配置 |  |
| 3 | 小型清扫车 | 自行配置 |  |
| 4 | 快速清扫车总质量≥18吨，（清扫速度5-40（km/h），带车载GPS、作业视频） | 自行配置 |  |

2、配置说明

（1）本项目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鼓励投标人采用“机械换人”，提高保洁服务效率，增加道路清扫、清洗、洒水、降尘等保洁措施的频次。为了达到“物尽其用”防止盲目投入，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文件附上新配车辆的具体作业方案。

（2）中标后实施保洁过程中，如中标人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减少作业人数），可达到相当于或优于人工作业的保洁效果，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上表中人员配置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保洁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

（4）本表中人员、设备、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及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普扫快保垃圾收集车，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批准的保洁方案及保洁人员需求进行配置。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人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上表中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将车辆另用他处。

（8）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鼓励选用新能源车型，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9）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就近原则自行安排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规范停放。

（10）所有作业车辆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人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采购人如指定涂装设计方案，要求车辆重新涂装的，费用由供中标人自行承担。

（11）中标人所投机械车辆（包括承诺配置车辆）须根据其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全部到位，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的，需提供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厂家说明函等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可最长延期不超过2个月），逾期无法到位的，均以车辆同型号的市场价格，在保洁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中标人须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只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2）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配相关机械车辆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三、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评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普扫作业 | 1、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 2、普扫质量需达到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普扫的，扣10分，普扫工作未完成，按实际情况扣1-5分 | 1-10分 |
| 2.普扫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的 | 1分/处 |
| 3.普扫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0.5分/处 |
| 4.窨井盖沟槽不洁、沟眼堵塞的 | 0.5分/处 |
| 动态保洁 | 1、动态保洁时间段内，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以5米为单位。 2、路面无积泥沙、无积污水、边角侧石干净、无垃圾堆、无绿化带垃圾、无明显杂草、无树穴不洁、无袋装垃圾、无排水沟垃圾等。 3、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路灯杆、交通隔离栏、隔音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洗、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 | 1.发现路面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以5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5分；连续散落超3米一处扣1分；发现袋装垃圾一处扣1分。 | 0.5-1分/处 |
| 2.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 | 0.5分/处 |
| 3.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存在积淤泥和积石（沙） | 0.5分/处 |
| 4.存在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 0.5分/处 |
| 5.绿化带内发现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装垃圾，树穴不洁 | 0.5分/处 |
| 6.伸缩缝未清理、排水沟垃圾 | 0.5分/处 |
| 7.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设施破损、不洁、标识设置不规范，垃圾桶、果壳箱未按规定设置或丢失未及时申报（12小时内）或发现路面擅自摆放垃圾桶 | 1分/处 |
| 8.路面两侧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 | 0.5分/处 |
| 9.果壳箱未及时加盖、关门、满溢、日产日清的。 | 0.5分/处 |
| 10.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隔音屏、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等城市家具未清洗的，每处扣1分；清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0.5-1分/处 |
| 11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房前屋后乱堆放杂物、田间废弃农具、废弃农膜未清运或物主阻挠未报告的。 | 1分/处 |
| 12.绿化带内发现共享单车 | 1分/处 |
| 规范作业 | 1、保洁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工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保持衣冠整齐。 2、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 1.未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 | 0.5分/人次 |
| 2.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存在垃圾拖挂行为的，每次扣1分。 | 0.5-1分/次 |
| 3.故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果壳箱、排水沟 | 1分/次 |
| 4.作业中发现甩扫的、路面扬尘、妨碍行人 | 1分/次 |
| 5.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过界10米 | 0.5分/次 |
| 6.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 | 3分/处 |
| 7.保洁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分类收集、混装混运 | 1分/次 |
| 8.保洁人员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 | 1分/次 |
| 9.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 | 1分/次 |
| 机械作业 | 1、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人行道实行人工冲洗。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机械化清扫到边、刷盘放置到位效果明显，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机扫后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3、作业时车辆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 1.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洒水、冲洗作业不到位或路面存在扬尘污染 | 1分/次 |
| 2.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清扫不到位，路面垃圾、积泥、积沙、沙石等污染严重 | 3-5分/次 |
| 3.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化作业时未机扫到边、未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刷盘未到位、未实行喷水压尘、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 | 1分/次 |
| 4.作业时车辆未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车容车貌不洁 | 1分/次 |
| 5.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 1分/次 |
| 平台管控 | 1. 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日。 2. 道路冲洗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3. 道路机械清扫不少于3次/日。   4、隔音屏清洗不少于1次/月；交通护栏清洗不少于1次/周。  5、隧道墙面清洗不少于2次/月。 6、机械化作业时确保车辆GPS正常开启、按照规定路线、时间、频次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7、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高压冲洗车和机械清扫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  8、必须按承诺配置班次人员。 | 1.机动车道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每少1%扣1分 |
| 2.隧道墙壁和顶棚、隔音屏和交通护栏清洗次数不达标扣5分；清洗不到位扣2分。 | 2-5分/次 |
| 3.车辆GPS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备、维修 | 1分/次 |
| 4.作业车辆随意变更洒水、冲洗范围、路线、时间 | 1分/次 |
| 5.车辆设备日常维养、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时发生故障 | 2分/次 |
| 6.抽查班次人员配备情况，发现缺少人员的，一次扣1分 | 1分/次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造成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 | 10分/次 |
| 4、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车辆高峰作业、未避让行人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分/次 |
| 5.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未根据应急命令决定迟到和离岗 | 5分/次 |
| 日常工作亮点 | 1、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批示；受媒体表扬报道；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等行为受到表扬的。 | 1、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批示，每次加2分。  2、受市级以上媒体表扬报道的，每次加1分。  3、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等行为受到表扬的，每次视情加1分。 | 每月最高不超过3分 |

**四．处罚标准及奖励措施（根据实际条件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1.考核方式

采购人按照《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评办法》及市相关规定要求，不定期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考核。如需保洁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道路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85分（含），低于85分的为不达标。

2.奖惩措施

2.1实施“一月一评”，对月平均分未达标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落实相关措施的，将予以一定金额的扣罚。

2.2月平均分不达标的，每下降0.1分扣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0.1%，以此类推，直至将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用扣完为止。在连续12个考核月次中，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分数低于75分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如检查发现未设立办公室的每月扣5分，作业车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在本标段清扫的，每缺一辆作业车每次扣除5000元。连续累计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对《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合同》进行终止处理。

2.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合同》，如有出现重复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2.5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或未经允许更换车辆，一经发现核实，每车每次扣10000元。月度机械冲洗、洒水、清扫作业总里程数不达标的，每少1%扣5000元。

2.6中标人须于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提交每月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工作总结、人员班次排班表（标明网格现场负责人，所有人员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排班表、学习记录、安全生产及安全检查记录、应急保障记录等。未完整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在下月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5分。

2.7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附件二 绿化养护部分**

**一、承包内容**

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绿化养护范围内进行**浇水、修剪、抹芽、施肥、松土除草、清残花落叶及垃圾、补植、迁移、乔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时令花卉更换等绿化养护；高架花箱更换、高架花箱滴灌系统维护；抗台及紧急情况的抢险等。**

1.养护标准

根据《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8）1号附件：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养护质量要求达到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1）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3）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5）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2.质量技术要求

2.1灌溉和排水

1）排水：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避免绿地积水；下暴雨后，要确保排水通畅。

2）灌溉：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下午4点以后；水量适当，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又不可水分过多，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立即松土，以切断上部毛细管，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2.2中耕除草、挑草

1）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2.3施肥

1)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施肥时需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生长不良或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2.4病虫害防治

1）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二病指：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

2）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3）所有乔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夏季可适当推迟，须报采购人同意。

4）配备专职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2.5修剪

1）**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扭伤枝以及枯烂枝。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孤植树应保留下枝，保持树冠丰满，对于顶部或冠幅接触到电缆线的乔木在合理情况下进行控高修剪；**

2）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外后内，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促使枝叶茂盛，分布匀称；

3）色块应及时整修，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

4）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二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5）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草种基本纯，无杂草，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无孔秃现象。

6）整形植物必须技术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7）月季的修剪，要求对月季进行生长期修剪、花后修剪、越冬修剪。生长期修剪在月季花生长期时，将其交叉枝、重叠枝和细弱枝剪掉。花后修剪，把月季花开败的残花连同花茎全部剪掉，避免流失多余的养分。越冬修剪，要求将月季花超过5cm的枝条剪除，再喷洒除菌药剂，使其顺利过冬。

8)三角梅要做好疏剪短截和花后修剪。通过疏剪增加透光性和透气性，通过短截将过长枝条剪短，以免枝条倒伏，造成花苞花芽点的死亡。在花期结束后，要及时对植株上开败的残花全部清除，避免不必要的养分流失。

2.6剥芽

对香樟、女贞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2.7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但不要损伤树冠。

2.8时令花卉

时花需精心养护，花期整齐，图案美观。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要求每平方米64株，一年至少6换，并按照时令花卉花期长短，有计划的增加时令花卉更换次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时令花卉更换的具体位置见下表。

时令花卉更换地点及面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段路名称 | 桩号 | 面积（㎡） |
| 1 | 文昌路 | / | 80 |
| 2 | 文昌路上高驾口龙湾方向 | / | 15 |
| 3 | 桥墩，牛山十字路口 | 233、234，238 | 227 |
| 4 | 桥墩，东方路口 | 248 | 70 |
| 5 | 龙永路 | / | 45 |
| 6 | 桥墩，潘凤转盘（停车场） | 277 | 110 |
| 7 | 曹龙路 | / | 3 |
| 8 | 桥墩，朝霞路口 | 287，288 | 139 |
| 9 | 龙江路 | / | 100 |
| 10 | 龙祥路 | / | 25 |
| 11 | 桥墩，龙霞路口 | 303，304 | 180 |
| 12 | 罗东街 | / | 20 |
| 13 | 桥墩，后岸路口 | 312，313 | 250 |
| 14 | 汤家桥下砸到口 | / | 45 |
| 15 | 三洋大道桥下 | / | 460 |
| 16 | 文昌路下匝道 | / | 35 |
| 17 | 楼东大街十字路口 | / | 26 |
| 18 | 合计 |  | 1830 |

2.9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高架花箱）：

要求花箱完好，确保滴灌系统正常运行（包括缴纳水电费）；花箱内无杂草，植物长势良好，做到及时修剪，按时施肥，要求备箱数量达到花箱总数的50%；高架桥立体绿化养护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设施完备，养护工人安全教育到位。

2.10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也可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

3）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应先行修剪疏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2.11抗旱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高温干旱时期，对不耐高温干旱植物，需要及时进行遮阳网覆盖，尽量减少蒸腾及高温对株体的灼伤。根据高温天气给绿化植物造成的萎蔫脱水现象，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避免高温时段作业，确保良好浇灌效果。需水量大的花草树木要加大浇灌力度，确保安全度过高温干旱天气。

2.12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8%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采购人标准，损失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追查，补植由中标人负责。

2.13补植、迁移

1. **除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树木损坏外，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中标前现场原有损坏或缺死株的，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并保活。**
2. **对于灌木绿篱补植原则上按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补植，对于无法达到同一规格的苗木，必须做到密植，且在感官上要达到统一性。对于行道树补植在同一品种的前提下，苗木胸径一般不小于原规格，且在一个路段补植需要做到统一性。**

2.14 附属设施

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园路、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无大面积破损、维护良好。
2.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3. 因管理不善或养护人员作业不当、人为损失的各类灯具照明、园路、凳椅等各类设施破损的,需在业主规定时间按要求进行更换维修。
4. 中标人在日常绿化养护中应对绿化带附属设施（含侧石）破损、沉降（含市政道路整治造成的沉降）等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15 占绿毁绿

**对毁绿占绿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毁绿占绿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2.16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2.17 其他任务要求：

1）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临时向中标人提出迁移、补植乔灌木的要求，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时令花卉的种植或摆放，并配合采购人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的花卉布置。

3）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的绿化缺失、损坏、植株部分枯死，必须由中标人及时补种同规格的苗木。

3.管理及作业要求

3.1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2中标人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并固定养护技术人员从事本项目，且具有相应的技术养护能力，不得随意变动。每位人员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3.3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

3.4中标人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采购人，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5中标人日常巡查养护路段，如遇有树木倒伏等情况，立即处置，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3.7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3.8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3.9养护现场材料堆放须整齐有序，养护结束及时清理现场，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3.10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11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12养护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

3.13养护用水不得使用道路周边河渠水。

3.1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要求**

**▲1、根据项目需求，本次养护人员至少按四个班组配置人员、车辆、设备，分别为：瓯海大道瓯海段、瓯海大道龙湾段、瓯海大道高架、东瓯大桥；每个班组设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个班组设管理人员2名；要求持证电工2名。**

**注：以上人员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配备齐全，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2、人员及机械设备技术要求指标表：**

|  |  |  |
| --- | --- | --- |
| **人员/设备** | **数量（最低要求）** | **备注** |
| **拟投入人员（含养护人员、驾驶员和管理人员等）** | **189人** | **绿化养护技术人员不少于109名；**  **持证电工不少于3名；**  **巡逻车驾驶员不少4名，其余驾驶员根据需求配备。** |
| **洒水车** | **4辆，总质量**≥**40吨**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打药车** | **6辆**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巡逻车** | **4辆**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高空作业车** | **2辆**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绿篱机** | **42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割灌机** | **15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草坪机** | **15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高枝剪** | **30把**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水泵** | **10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油锯** | **10把**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注：养护人员要求的人数为每天都必须作业的最低限度的实时人数，投标人需配有相应的轮休及事病假替补人员，以免产生和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现象。**

**3、中标人所投人员数量根据《人员及机械设备技术要求指标表》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配备齐全，人员配套情况附身份证复印件并上报，所有人员均需交纳人身意外保险。**

**4、中标人所投机械车辆（包括承诺配置车辆）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投入本项目，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逾期以同型号车辆的市场价格在养护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中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只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5、**车辆机具等配备**（各班组日常养护配置的**车辆机具**设备要求）：

5.1 瓯海大道瓯海段日常养护配置的**车辆机具**设备要求：

5.1.1需至少配置洒水车1辆和打药车1辆，必须常年用于本组绿地养护；

5.1.2水泵3台、草坪机5台、割灌机5台、绿篱机5台、油锯2把、高枝剪10把等园林作业工具；

5.1.3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备巡查用小型汽车1辆，不能兼职司机。

5.2 瓯海大道龙湾段日常养护配置的**车辆机具**设备要求：

5.2.1需至少配置洒水车1辆和打药车1辆，必须常年用于本组绿地养护；

5.2.2水泵3台、草坪机5台、割灌机5台、绿篱机5台、油锯2把、高枝剪10把等园林作业工具；

5.2.3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备巡查用小型汽车1辆，不能兼职司机。

5.3 瓯海大道高架日常养护配置的**车辆机具**设备要求：

5.3.1需配置洒水车1辆和打药车1辆，配置高架花箱养护所需的园林作业工具，必须常年用于本组绿地养护；

5.3.2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备巡查用小型汽车，不能兼职司机。

5.4东瓯大桥日常养护配置的**车辆机具**设备要求：

5.4.1需至少配置洒水车1辆和打药车1辆，必须常年用于本组绿地养护；

5.4.2水泵3台、草坪机5台、割灌机5台、绿篱机5台、油锯2把、高枝剪10把等园林作业工具。

5.4.3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备巡查用小型汽车1辆，不能兼职司机。

注：以上为最低设备配备标准，在养护任务较重的季节应适当增加养护机械设备；夏天抗旱仍需增加抗旱车辆及设备，具体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设备，必须按统一编号，采购人将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

**三、现场条件及服务标准**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安排、食宿、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人负责。

3**.** 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等温州市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中标人须在中标后10日内安装车辆、人员的GPS定位设备，对车辆、人员实行实时考勤管理，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否则采购人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

5.中标人须在中标后10日内提供车辆、人员的GPS管理系统的账户密码供采购人考核使用；待条件成熟后接入采购人的督考系统，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否则采购人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

6.中标后，要求中标人在养护绿地附近设有绿地养护项目部，组建专门绿地养护管理班子，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兼应急值班室，且不能与苗圃基地混用，否则采购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7.要求投标人在温州市范围内设有30亩及以上的苗圃基地，苗圃基地可用于苗木种植及满足高架花箱、备箱更换的需求，建议备箱数量不少于高架花箱数量的50%用于保障高架路段全年花开茂盛。该苗圃基地为自有或租赁，若中标人为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应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供相应手续，并经采购人认可。逾期未兑现且影响苗木更换的，采购人处以20万元/月的违约金，直至提供苗圃基地为止。

8.要求中标人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或设有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所必须的场地及设备。

**四、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1、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验收标准 |
| 浇水 | 具体视天气情况 |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枯萎等缺水现象。 |
| 施肥 | 至少2次/年 |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
| 修剪整形 | 造型灌木：6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乔木及其他灌木：依植物特性，原则上冬季修剪一次，5-6月份再对乔木进行全面梳枝，预防台风。 | 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
| 病虫害防治 | 草地、灌木、乔木 | 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
| 除杂草松土 |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 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
| 补植 |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必须及时补植恢复。 | 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
| 清理绿化垃圾 |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等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 有专人跟踪保洁。 |
| 防台防汛 |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 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
| 保护措施 |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 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
| 尘污冲洗 | 每周一次冲洗植物叶面尘污 | 无明显灰尘覆盖。 |
| 时令花卉 | 时令花卉要求每平方米64株，一年至少6换，并按照花期长短，有计划的增加更换次数。 | 无缺株、残花败叶、黄土裸露，色彩鲜艳，景观效果良好。 |

**2、绿地养护每季度作业标准**

绿地养护作业规范按季节月份不同进行分类，具体工作任务要落实到月工作计划，按月考核，实施前须向采购人报备，以采购人核实为准绿地养护作业按附表3的规定执行。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养护作业内容 | | 绿地养护作业要求 | | | | 备注 |
| 项目 | 分项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修剪（包括抹芽除萌） | 行道树修剪 | 香樟等行道树必须在休眠期结束前完成整形修剪。 | 对行道树抹芽、除萌2次以上；对遮挡交通标牌、接近架空线的树枝进行修剪。 | 对行道树抹芽、除萌2次以上；对遮挡交通标牌、接近架空线的树枝进行修剪。 | 10月或11月树木停止生长后即可开始行道树的修剪，香樟等常绿树要求在降雪前完成修剪。 |  |
| 绿篱  修剪 | 1－2月视情况修剪；3月份1－2次。 | 每月视情况修剪。 | 每月视情况修剪。 | 10-11月，每月1次以上；12月份视情况修剪。 |  |
| 乔木  修剪 | 乔木必须在休眠期结束前完成整形修剪。 | 春季修剪。发现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伤损枝及时修剪。 | 发现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伤损枝及时修剪。 | 10月或11月树木停止生长后即可开始修剪。 |  |
| 花灌木修剪 | 1－2月份视情况修剪，3月份修剪1次以上；春季开花的植物，应在花后修剪。 | 每月修剪1次以上；春、夏开花的植物，应在花后修剪。 | 每月修剪1次以上；秋季开花的植物，可在休眠期修剪。 | 10－11月，每月修剪1次以上；12月份视情况修剪。 |  |
| 草坪  修剪 | 冷季型草坪视情况修剪1－2次。 | 冷季型草坪视情况每月修剪1－2次；马尼拉等暖季型草坪每两月修剪1－2次。 | 冷季型草坪视情况每月修剪1－2次；马尼拉等暖季型草坪每两月修剪1－2次。 | 所有草坪视情况修剪1－2次；马尼拉等暖季型草坪休眠前完成修剪。 | 删除 |
| 造型树  修剪 | 采取勤剪、轻剪 | 采取勤剪、轻剪，每月1-2遍，视情况修剪增加 | 采取勤剪、轻剪，视情况修剪增加 | 冬季生长缓慢，修剪间隔可适当延长 |  |
| 月季修剪 | 生长期修剪 | 生长期修剪、花后修剪 | 生长期修剪、花后修剪 | 花后修剪、越冬修剪 |  |
| 中耕除草 | 草坪  除草 | 2月份开始每月喷施选择性除草剂1次；2－3月每月拔草1－2次。 | 每月视情况喷施选择性除草剂1－2次；人工拔草每月2次以上。 | 每月视情况喷施选择性除草剂1－2次；人工拔草每月2次以上。 | 11－12月份视情况人工拔草1次。 |  |
| 灌木、色块除草 | 视情况人工拔草1次。 | 视情况人工拔草2－3次。 | 视情况人工拔草1－2次。 | 视情况人工拔草1次。 |  |
| 灌溉与排水 | 树木的灌溉与排水 | 树木萌动后普遍浇水一次；二年内新种树木视天气情况每月浇水1－2次。 | 二年内新种树木视天气情况每月浇水2次以上；其它树木每月浇水1次。梅雨季节前检查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畅通。 | 7月份浇水1－2次；8－9月，二年内新种树木、道路分车绿带树木每两天浇水1－2次；其它树木每周浇水1次。 | 10－11月，二年内新种树木视天气情况每月浇水1－2次；12月份视情况浇水。 |  |
| 草坪的灌溉与排水 | 暖季型草坪返青后普遍浇水1次；冷季型草坪3月份开始恢复正常生长后浇水1－2次以上。 | 草坪每月浇水1次。梅雨季节前检查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畅通。 | 冷季型草坪7月份浇水2次以上；8－9月每两天浇水1－2次，暖季型草坪8－9月每周浇水1－2次。 | 冷季型草坪10月份浇水1次；11－12月，干旱时浇水即可。 |  |
| 病虫害  防治 | 树木的病虫害防治 | 3月份地下害虫、蚜虫开始危害，注意防治；金森女贞叶斑病开始危害，注意防治。 | 注意对红蜘蛛、刺蛾、蚜虫、樟巢螟、蓑蛾、的防治。 | 注意对红紫薇绒蚧、天牛、樟巢螟、蓑蛾的防治。 | 注意消灭树上各种越冬虫源。 |  |
| 病虫害  防治 |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 | 3月份地下害虫开始危害，注意防治。 | 注意对斜纹夜蛾、稻贪叶夜蛾、叶蝉、飞虱虫害的防治；每次草坪修剪后喷施保护性抗菌剂。 | 注意对稻切叶螟、稻贪叶夜蛾、斜纹夜蛾的防治；高羊茅等冷季型草坪易爆发纹枯病、腐霉枯萎病，注意防治；每次草坪修剪后喷施保护性抗菌剂。 |  |  |
| 施肥 | 乔灌木、草坪施肥 | 对全部草坪至少施肥2次。 | | | |  |
|  |
| 抗台、抗雪、防寒保暖 | 树木的抗台、抗雪、防寒保暖 | 在降雪季节前基本完成全部常绿行道树的整形修剪，遇降雪及时组织打雪、抢运断枝，及时做好雪后树木的整形修剪、伤口处理等工作。 |  | 有防台措施，对新种乔木和危树在台风季节前及时进行支撑加固和修枝，台风后及时抢扶歪树、抢运断枝，并做好台风后树木的整形修剪、伤口处理等工作。 | 对全部树木涂白一次；易受冻害的树木，应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根际培土及覆草、主干包扎、修剪等防寒措施。 |  |
| 绿化补种 | 树木补种 | 制订计划，对缺损树木进行补种。 | 梅雨季节可补种树木，但应加强养护管理。 |  | 制订计划，对缺损树木进行补种。香樟等易受冻害的树木最好在春季补种。 |  |
| 绿化补种 | 草坪补种 | 不宜籽播，需用草皮补种。 | 冷季型草坪可进行籽播补种，暖季型草坪宜用草皮补种。 | 9月下旬是播种冷季型草坪的适宜季节，应对缺损草坪及时补种。 | 草坪需用草皮补种。 |  |
| 设施保洁 |  | 所有设施保持整洁，对亭廊、坐椅、灯具、标志标牌等园林设施每周擦洗1次。 | | | |  |
| 设施维护 |  | 及时巡查，发现园林建筑、坐椅、园路、灯具、标志标牌等破损原则上要求7天或智慧城管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特殊材料可适当放宽）。 | | | |  |
| 智慧城管处置 |  | 必须配备智慧城管专职人员；按时按要求处理好智慧城管数字件；努力减少智慧城管数字件发生率。 | | | |  |
| 施工文明、安全作业 |  |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道路绿化养护作业人员需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行道树、绿篱修剪区域需设置文明施工围护；上树修剪人员须有保险带等安全措施；修剪枝叶、草渣日产日清。 | | | |  |
| 管理要求 |  | 有24小时值班的固定联系电话；无投诉，曝光发生；设有固定的养护管理场所；在绿地内无晾晒衣服、绑系物、违章设置广告现象；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违章侵占绿地等影响绿化生长的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如有损绿、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并及时书面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 | | | |  |

。

**3、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栏目 | 要求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一）植物养护管理 | 1、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8%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 发现少一株扣0.5分 | 5 |  |
| 2、生长茂盛，枝干健壮，叶片正常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5 |  |
| 3、绿地无黄土裸露、无积水现象 | 发现一处小于5m2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2的扣1分 | 5 |  |
| 4、无人为破坏，无悬挂物，无捆绑，无侵占、毁坏绿地；侧石、护栏等绿化配套设施无破损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5 |  |
| 5、整形树、花灌木及时修剪；色块、绿篱要保持美观，表面平整 | 发现一处小于5m2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2的扣1分 | 8 |  |
| 6、大树等乔木无枯枝、损伤枝、病枝、萌蘖枝、倾斜枝；支撑规范、及时修剪、抹芽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6 |  |
| 7、草坪及时修剪、平整度好，草坪高度不超过8cm | 发现一处小于5m2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2的扣1分 | 5 |  |
| 8、各类种植穴、灌木、色块、绿篱、地被、草坪及时除草，无明显杂草、死株及缺损区块 | 发现一处小于5m2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2的扣1分 | 6 |  |
| 10、无明显病虫害、不影响观瞻 |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5 |  |
| 11、时令花卉及时更换，生长健壮，鲜花盛开，无残花败叶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3 |  |
| 12、按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印的《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和不定期发布的阶段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 2 |  |
| （二）卫生保洁 | 1、无垃圾、砖块、堆物等 | 发现一处小于5m2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2的扣1分 | 4 |  |
| 2、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 |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2 |  |
| 3、绿化带苗木叶片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覆盖 |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5 |  |
| （三）管理制度 | 1、养护管理、卫生落实责任；根据季节与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防旱、防台、防寒等应急措施 | 有较好落实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2、养管人员形象良好，作业时着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无重大事故及投诉 | 发现一处（次）问题扣0.5分 | 2 |  |
| 3、人员到位情况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 发现一处（次）问题扣0.5分 | 2 |  |
| 4、投入车辆及设备要求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 | 发现一处（次）问题扣1分 | 3 |  |
| 5、绿化养护管理台账齐全完备（包括高架养护、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记录详尽；包括绿化养护月、年计划表、工作日记、巡查记录表、病虫害防治、施肥情况、月度工作小结等所有养护工作情况 | 发现一处（次）问题扣2分 | 25 |  |
| 注：中标人因养护管理不到位或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另行在总分中扣10分。 | | | | |
| 总分 |  |  | 100 |  |

**4、 瓯海大道高架挂箱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要求标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绿化养护 | 70分 | 养护精细，植物生长茂盛，枝干健壮，株型饱满，花期有花，景观良好。 | 1、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缺株、死株、残株、病株、倒伏、长势不良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 2、发现病虫害，不影响观瞻的，每一处扣1分；明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5分； 3、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要施肥，植物生长健壮。花期内花朵稀少或没有，未达一定景观效果地段连续长度超过500米（单侧）的，每处扣5分； 4、杂草未及时清理、植株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1分； 5、无积水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  6、做好防寒、防汛、防旱工作，应急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7、绿化养护台账齐全，记录详实。发现不实的扣1分，不详的扣0.5分。  **注：苗圃花箱的备箱植物按以上标准考核**。 |  |
| 卫生保洁 | 10分 | 花槽定期冲洗，无垃圾，叶片无明显尘土覆盖。 | 1、无垃圾、悬挂物等，保持卫生整洁，发现1处扣1分； 2、花槽表面整洁无附着污染物，箱体美观、清洁、无积尘，发现一处扣0.5分； 3、植物叶片整洁，无厚尘附着，发现1处扣1分 |  |
| 设施维护 | 10分 | 排灌管道、固定架等设施完好，运作正常 | 1、花槽完好无损，发现损坏一处扣0.5 2发现管道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每处扣2分； 3、发现花槽固定架松脱、损坏等没有及时修复，发现1处，扣1分； 4、由于设施维护不利，造成事故的扣10分 |  |
| 安全作业 | 10分 | 管养人员形象良好，服装统一，人员到位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作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无责任安全事故，并对每位养护工人服装做好标段名称及号码编号。 | 未穿统一警示标志养护工人服装上岗，每月每发现1名养护工人无执行到位的，扣1分,累计叠加。（在考核评分总分中直接扣除），未遵守交通、市容等有关规定，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发现一次扣1分。有责任伤亡事故的扣10分。 |  |

6、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6.1依照上述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由采购人单位考核小组考核、日常巡查、领导督查等方面组成。

6.2由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情况差的路段，每月检查的次数相应增加；考核情况好的路段，每月检查次数相应减少。但以考核得分最低那次的分数为当月考核的最终分数。检查时间随时确定，如需中标人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项目负责人参加。

6.3采购人对平时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发送给中标人，首次发现的问题如按要求整改完成的，不扣分；如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发现重复出现的问题，每条将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现场管理人员扣分为累积扣分，即每次巡查扣分相加）。平时巡查原则上也是考核情况差的标段增加巡查次数，考核情况好的标段相应减少巡查次数。

6.4采购人单位领导每月对绿地的养护质量进行巡视，同时监督考核小组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考核评分，如发现较大质量问题的，将另行考核扣分。

6.5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各100分，由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和瓯海大道高架挂箱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两部分组成，最终考核得分等于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85%+瓯海大道高架挂箱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15%。

6.6考核支付方式以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按每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依据。如支付时间与上级部门财务支付制度冲突或因审批流程时间问题，未能及时支付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或实际审批后时间支付。

6.7养护质量考核的扣款方式：每月最终的养护质量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时，不扣款；考核得分大于85分且小于90分时，每少0.1分扣当月养护款的0.1%；考核得分在大于80分（含）且小于85分时，每少0.1分扣当月养护款的0.2%；考核得分在大于70分（含）且小于80分时，每少0.1分扣当月养护款的0.5%；以此类推。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养护款（即当月养护款全部扣除），应责令限期整改并出具书面通知给予警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8在连续12个考核月次中，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奖励与惩罚**

1、中标人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须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其他规定程序进行安全作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出现灾害性天气预警后，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做好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好支撑加固、树枝修剪等防灾减灾措施。应急期间要求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应急小组成员要确保通讯设备畅通，随时待命。对出现的各类应急事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处理完毕。遇灾害性天气，擅自脱岗或未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如将项目转包他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在抗台、抗旱、抗雪等灾害性天气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应急突击工作中不到位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为当月养护考核的重要依据。

5、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中标人或其单位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养护费3000元；及时整改或者反复投诉、曝光的，经核实，每次扣5000元。

6、整改时效的要求：

1）接到数字城管派单后，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如因中标人延误造成处理时间超期或返工的，每次扣1000元/条。

2）设施维护：一般情况在3天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在7天内处理完毕，如因中标人延误造成处理时间超期或返工的，每次扣1000元/条；

3）接到整改通知单，中标人应及时在时限内完成，如因中标人延误造成处理时间超期或返工的，每次扣1000元/条。

7、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规定进行实施，养护过程中的各种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采购人对外垫付责任的，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中标人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所中标段内全部绿化（乔灌木、地被植物、草坪）的数量清点、面积丈量（需在地形图上标明）。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点的绿化数量，进行抽查，如发现绿化数量、面积、位置等与现场有较大误差的，将退回重新清点、绘图，并在当月考核分中单独扣取2－5分。

3、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需结合养护期间绿化数量变动情况，提供标段内绿化的数量清单，按有关政策配合做好移交审计工作；不提供不配合的，不支付末月养护款，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移交清点时，发现绿化缺少，将按补种中标单价在养护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补种清单中没有相同品种、规格的，按苗木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扣除相应费用。

4、中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5、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

乙方在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或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瓯海大道、东瓯大桥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实行一体化服务。

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瓯海大道和东瓯大桥

（2）服务范围：本次招标的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的道路、人行道及绿化的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道路面积 | | | 保洁绿化面积约（㎡） | 人行道面积约（㎡） |
| 长约（m） | 宽约（m） | 面积约（㎡） |
| 1 | 瓯海大道地面路段 | 龙湾机场路交汇处-─瓯海潘桥段路口 | 27949 | / | 1014824 | 1254407.43 | 192326 |
| 2 | 瓯海大道高架桥(包括匝道) | 龙湾机场路交汇处-─瓯海潘桥段路口 | 27949 | / | 850054 | / | / |
| 3 | 东瓯大桥（北起双塔路，南至过境公路） | 北起双塔路，南至过境公路 | 4058 |  | 131751 | 62985 | 9506 |
| 合计 | | | 59956 |  | 1996629 | 1317392 | 201832 |

1）瓯海大道、东瓯大桥保洁服务范围为：即下表中的道路、人行道及绿化面积总和，如遇路面交界地带，保洁范围还需往外延伸10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保洁面积（㎡） | 备注 |
| 1 | 市政道路面积 | 1996629 |  |
| 2 | 人行道面积 | 201832 |  |
| 3 | 绿化保洁面积 | 1317392 |  |
| 合计 | 道路保洁面积 | 3515853 |  |

2）绿化养护的范围，即下表中养护面积范围及高架花箱21443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养护面积（㎡） | 盆数 | 备注 |
| 1 | 瓯海大道地面路段 | 1254407.43 |  |  |
| 2 | 东瓯大桥附属绿地 | 62984.75 |  |  |
| 3 | 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 |  | 21443 |  |
| 合计 | 绿化养护 | 1317392 | 21443 |  |

（3）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供应商服务区域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调整按“商务技术条款”按（三）技术商务要求2.4款执行并纳入考核范围。

3、服务要求：

（1）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主干道、辅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引桥、桥下的人工精细化保洁作业及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等；相关环卫、市政、交通等设施（果壳箱、垃圾桶、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带、隔音屏、隧道墙壁及顶棚等）的清洗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偷倒垃圾清运，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见合同附件一《道路保洁技术商务要求》。

（2）绿化养护范围内进行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清残花落叶及垃圾、补植、迁移、病虫害防治等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处理；保证高架花箱完好、滴灌系统正常运行、花箱内无杂草、保证花箱内植物长势良好、及时修剪、按时施肥；建立高架桥立体绿化养护安全制度、保证安全保障设施完备，对养护工人安全教育到位。具体见合同附件二《绿化养护技术商务要求》。

4、服务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综合单价（元/㎡·年）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年分项总价（元） | 时间 | 3年分项合计总价 |
| 1 | 道路保洁 | / | 项 | 3515853 |  | 3年 |  |
| 1.1 | 市政道路保洁及人行道保洁 |  | ㎡ | 2198461 |  |  |
| 1.2 | 绿化保洁 |  | ㎡ | 1317392 |  |  |
| 2 | 绿化养护 | / |  |  |  |  |
| 2.1 | 瓯海大道及东瓯大桥附属绿地 |  | ㎡ | 1317392 |  |  |
| 2.2 | 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花箱） |  | 盆 | 21443 |  |  |

3、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除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合同总价为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作业台班、技术措施、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用于价格调整及支付的计算依据。

3.1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服务考核评分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调整结算，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附件一《道路保洁技术商务要求》、附件二《绿化养护技术商务要求》。

3.2合同风险范围外的调整：

（1）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减少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清扫保洁或绿化养护区域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2）如遇应急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3）在合同期内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4）在合同期内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大规模增加工作量，采购人按照绿化养护区域的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绿化养护费用予以调增；

计费公式：中标单价×增加或扣减的作业量的实测面积×作业时间结算

（5）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花箱）则根据实际数量（盆）进行调整绿化养护费用。

计费公式：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花箱）中标单价×增加或扣减的盆数。**三、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2、预付款：分年安排预算的，当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当年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20%。首年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首期预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之后年度预付款在当年1月乙方提交当期预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4.1乙方的进度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两个月累计的考核结果支付，即每两个月结一次进度服务费。乙方在两个月后的下一个月15日提交上两个月进度服务费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25日前）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2进度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中标单价、实际作业面积（包括风险外费用调整）、作业时间（2个月）以及当期考核、奖惩结果，确定当期服务费，并付当期服务费的75%（不含预付款）。

如：当期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作业面积×作业时间×考核系数-违约扣罚金额

4.3进度服务费付款申请包括：

（1）付款申请单（附计算依据）；

（2）上两个月累计的考核评分表、奖惩情况汇总表，风险范围外的费用调整情况说明（联系单等）；

（3）乙方实际出勤的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等信息）；

（4）其它应附的材料。

4.4每年度合同期满后，根据该年度的考核情况及设备设施维护情况支付当年服务费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 ）*（按合同总价2.5%）*的履约担保。提供保函的，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见索即赔：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即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③如服务期延长或金融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分配：道路保洁 万元、绿化养护 万元*（均按分项价格的2.5%）*。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服务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奖惩措施，甲方可直接调整合同结算价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具体见附件一《道路保洁技术商务要求》、附件二《绿化养护技术商务要求》。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原则上按10天以内）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文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同等有效，另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包括服务成果、服务所必须的配套硬件设备、技术资料、软件，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履行的地点。

**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4、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保密违约责任：乙方未尽到相关保密义务，致保密信息和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发生的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内容产权归属该服务内容的使用方。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考核及奖惩措施：按双方协议书约定执行。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延迟提供服务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迟提交服务成果的具体时间。

**七、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转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包；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变更发生必要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一、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中文简体汉字；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4**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7**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8**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页码）

**附件9**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数量 | | 备注 | |
| 市管道路一体化维养项目（瓯海大道、东瓯大桥）服务费 | | 1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分项价格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分项总价（元） | | 数量（年） |
| 1 | 道路保洁（含市政道路、人行道、绿化保洁） | |  | | 3年 |
| 2 | 绿化养护（含花箱） | |  | | 3年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10《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二、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综合单价（元/㎡·年）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年分项总价（元） | 时间 | 3年分项合计总价 |
| 1 | 道路保洁 | / | 项 | 3515853 |  | 3年 |  |
| 1.1 | 市政道路保洁及人行道保洁 |  | ㎡ | 2198461 |  |  |
| 1.2 | 绿化保洁 |  | ㎡ | 1317392 |  |  |
| 2 | 绿化养护 | / |  |  |  |  |
| 2.1 | 瓯海大道及东瓯大桥附属绿地 |  | ㎡ | 1317392 |  |  |
| 2.2 | 瓯海大道高架立体绿化（花箱） |  | 盆 | 21443 |  |  |

说明：

1.▲本表中的分项投标报价须与附件9《开标一览表》中分项报价一致。

2.▲未提供报价组成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价格组成表》的“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出厂单价（含税）”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如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也未在资格文件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评标委员会投票 |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非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分包协议书 |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绿化养护业绩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90%  报价权重：10%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管理体系认证 | （1）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保洁的得1分，认证范围包括绿化的得1分；  （2）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保洁的得1分，认证范围包括绿化的得1分；  （3）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保洁的得1分，认证范围包括绿化的得1分。  注：证书认证机构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认可并在有效期内，附认证查询网页截图。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保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保洁人员、管理人员配置方案，根据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0-5分）  （2）绿化养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绿化养护人员、管理人员配置方案，根据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0-2分）  本项最高得7分 | 7 |
| 道路保洁业绩 | 供应商要求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市政道路保洁业绩，并获得采购人满意评价的，得0.5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经采购人考核满意或优秀之类的评价文件的扫描件。 | 0.5 |
| 绿化养护业绩 | 供应商要求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城市市政道路绿化养护的服务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劳务分包项目除外）业绩的，得0.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验收证明。 | 0.5 |
| 基地情况 | 根据供应商立体绿化花箱和30亩及以上的苗圃储备基地提供情况打分（0-2分）  注：证明材料可提供苗圃的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承诺书。 | 2 |
|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 | 1. 保洁车辆：重型洗扫专用车、重型高压冲洗车、重型洒水专用车满足基础车辆最低配置的，得4分；须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见“注”描述要求； 2. 保洁车辆：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墙面清洗车、护栏清洗车满足基础车辆最低配置的，得2分；须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见“注”描述要求；   （3）保洁车辆：在满足基础车辆最低配置上每增加1辆纯电动新能源重型洗扫一体车，加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证明，见“注”描述要求；  （4）保洁车辆：在满足基础车辆最低配置上每增加1辆纯电动新能源重型洒水专用车，加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证明，见“注”描述要求。  （5）保洁增配车型：须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证明，见“注”描述要求：  ①新型人行道机械作业车（满载最大总质量≥2吨，工作效率≥20000㎡/h）1分/辆，最高得4分；  ②多功能抑尘车（洒水带雾炮抑尘，总质量≥18000kg）1分/辆，最高得3分；  ③小型清扫车，0.25分/辆，最高得4.5分；  ④快速清扫车，1.5分/辆，最高得4.5分；  （6）绿化养护车辆：在满足采购人需求最低需求车辆的基础上增加：须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证明，见“注”描述要求。  ①洒水车（总质量不少于15吨），0.75分/辆，最高得1.5分；  ②打药车（含抑尘喷雾功能），0.75分/辆，最高得1.5分；  ③巡逻车，0.25分/辆，最高得1分；  ④登高车（臂长不小于12米），0.5分/辆，最高得1分；  ⑤绿篱机、草坪机，每1台得0.25分，最高得1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车辆的配备情况，车辆的使用功能、外观、体验感等情况，予以评价。（0-2分）  注：  ①自有(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下同)已上牌车辆（注明车辆种类，下同）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未上牌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购置发票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  ②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上车辆的所有人必须和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和车辆彩色照片；  ③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提供承诺书及车辆彩色照片 | 40 |
| 停车场地 | 根据提供的专用停车场地情况予以评价，场地应保障保洁新能源车辆停放及充电。（0-3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 | 3 |
| 道路保洁方案 | （1）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理解程度、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调查剖析及解决方案 （0-3分） | 3 |
| （2）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器具、人员以及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情况，包括条件、数量、排班、分工计划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0-3分） | 3 |
| （3）针对道路清扫、道路冲洗、市政设施清洁、隧道清洁的具体方案，包括工艺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0-3分） | 3 |
| （4）道路扬尘污染处理方案，包括对道路扬尘问题的分析及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在规定频次外增加冲洗和洒水次数等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 （0-3分） | 3 |
| 绿化养护方案 | （1）根据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的养护计划的周密性、有效性 （0-2分） | 2 |
| （2）根据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尤其是控花、病虫害防治方案、响应及处理时间等合理性和有效性（0-3分） | 3 |
| （3）绿化区域垃圾收集、分类、处置以及绿化冲洗除尘措施方案（包括分类、分析、收集及处置规范等）合理性、有效性 （0-2分） | 2 |
| 一体化管理组织方案 | （1）针对本项目一体化运作的综合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及绿化养护、岗位及人员考核、资料台账管理、日常责任、激励与监督措施、人员培训） （0-2分） | 2 |
| （2）平台管理及数字化管理方案，包括智慧环卫平台（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授权使用证书）、机械及人员GPS定位管理的使用方案、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0-2分） | 2 |
| （3）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保洁和绿化养护分别阐述） （0-2分） | 2 |
| （4）执行合同前期及后期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后续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 （0-1分） | 1 |
| （5）网格化管理方案 （0-1分） | 1 |
| （6）重大活动、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包含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任务）、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应急管理经验，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 （0-1分） | 1 |
| （7）创新及建议。根据方案的创新亮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相结合 （0-1分） | 1 |
| 后勤服务保障 | 后勤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供应商的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住宿、机械及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等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工作的便利性 （0-2分）  注：现场办公室、停车点等可提供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 | 2 |
| 说明：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最后有效得分 | | |
| 2.3.3 | |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是 | |
| 2.3.3 |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1）报价评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评标价为准进行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3）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给出的最高限价和各分项最高限价；投报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给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2.3.3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90%；  2）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3%，即评标价=投标报价×97%；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